

##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403-440902-20-01-952056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		
公示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勘察及初步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定标情况	投标单位		定标票决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21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联合创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4293438.00 元 投标报价下浮：15.55%		
质量承诺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等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测量达到 1:2000 比例尺精度。	工期（交货期）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总工期 35 日历天。①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②初步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报告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巴扎尔别克·贾热木哈买提	资质资格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101102981）
		业绩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多项应分别列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66424818C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证书编号： B12200918）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证书编号：A222009092）	
	业绩情况（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多项应分别列出）	/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4286828.80 元 投标报价下浮：15.68%		
质量承诺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等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测量达到 1:2000 比例尺精度。	工期（交货期）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总工期 35 日历天。①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②初步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报告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樊任华	资质资格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36202112026691）
		业绩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1MAAKCG3955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证书编号：B352012222）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证书编号：A352012222）	
	业绩情况	/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4308690.00 元 投标报价下浮：15.25%		
质量承诺	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测绘技术规范（试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等勘察设计规范要求。测量达到 1:2000 比例尺精度。	工期（交货期）	勘察及初步设计工期：总工期 35 日历天。①勘察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工程勘察成果文件；②初步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收到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报告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贾军	资质资格	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963010035556）
		业绩	/
资格能力条件	资格情况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MA0KRMUB3B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证书编号：A214013965） 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工程）乙级（证书编号：B214013965）	
	业绩情况	/	
异议受理部门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2827166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黎先生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三路 319 号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茂名市茂南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668-2827166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三路 319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日期	2025 年 12 月 2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